**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學年度 第 學期 交換生課程登錄申請表**

系所/班別/年級： 學號： 姓名： 電話:

交換國家/學校： 交換期間： 年 月〜 年 月

交換學校學分單位：□Credit □ECTS □其他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是否領有出國獎學金: □是 □否

| 學生填寫 | | | | | 課務組填寫 | | | 系所/教學單位填寫 | | | 註冊組填寫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中文課名  (若無，請自行翻譯) | 英文課名  (若無，請自行翻譯) | 國外學分數 | 學期授課總時數 | 開課  等級 | 課號 | 永久課號 | 轉換學分 | 專業課程 | 畢業  採計 | 系所/教學單位審查簽章 | 成績 |
|  |  |  |  | □大學部  □研究所 |  |  |  | □是  □否 | □是  □否 |  | □及格□不及格  □未完成 |
|  |  |  |  | □大學部  □研究所 |  |  |  | □是  □否 | □是  □否 |  | □及格□不及格  □未完成 |
|  |  |  |  | □大學部  □研究所 |  |  |  | □是  □否 | □是  □否 |  | □及格□不及格  □未完成 |
|  |  |  |  | □大學部  □研究所 |  |  |  | □是  □否 | □是  □否 |  | □及格□不及格  □未完成 |
|  |  |  |  | □大學部  □研究所 |  |  |  | □是  □否 | □是  □否 |  | □及格□不及格  □未完成 |
|  |  |  |  | □大學部  □研究所 |  |  |  | □是  □否 | □是  □否 |  | □及格□不及格  □未完成 |
|  |  |  |  | □大學部  □研究所 |  |  |  | □是  □否 | □是  □否 |  | □及格□不及格  □未完成 |

| 國際處 |  | 系所  助理 |  | 系所  主管 |  | 課務組 |  | 國際處 |  | 註冊組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
說明:1.請依國際處通知，於學期中依選修課程填寫後繳回國際處，俟回國後攜帶成績單(含英文課名)至國際處領取本申請表至註冊組辦理成績登錄。

2.交換期間修讀之每門課程均應登錄。學分轉換原則：

1. 若出國修習的學校係採歐洲學分互認系統（European Credit Transfer and Accumulation System, ECTS，英國大學除外）、瑞典學分或俄羅斯學分，國外學分以二分之一計算，取整數（四捨五入）。
2. 若採英國學分累計及轉換制度（Credit Accumulation Transfer Scheme, CATS），CATS的學分以四分之一計算，取整數（四捨五入）。
3. 美國、加拿大、日本、新加坡、韓國及陸、港、澳地區之Credit制學分可等同換算。美國學校若採用Unit制，則需先轉換為Credit制計算。

3.國際處出國交換修課規定:大學部學生每學期至少修習3門專業課程，研究所學生每學期至少修習2門專業課程，是否為專業課程，由學生所屬本校系所認定。